

651 危化品仓库二期搬迁项目 湘隆仓储物流基地建设征地补偿安置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6月至8月对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国投集团”）和望城区人民政府主管的651危化品仓库二期搬迁项目、长沙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应急局”）和望城区人民政府主管的湘隆仓储物流基地建设征地补偿安置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申报、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及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2019年6月至8月，绩效评价工作组对651危化品仓库二期搬迁项目和湘隆仓储物流基地建设征地补偿安置项目进行了

绩效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取查阅资料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检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及现场调查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望城区征地拆迁事务所、铜官街道办事处等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抽样重点检查。抽查涉及专项资金总额 5,142.02 万元，占纳入评价范围专项资金总额的 77.46%。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危险化学品全程安全管理整治三年行动方案》（长政办函〔2016〕184号）文件精神，望城区启动 651 仓库二期项目建设，并支持督促湖南湘隆仓储物流公司在铜官街道何桥村建设湘隆仓储物流基地（原湖南鸿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基地）。湖南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湖南省长沙化工原料总公司 651 仓库二期工程项目安全风险评价报告》表明，湖南省长沙化工原料总公司（长沙六五一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前身）发生中毒事故、火灾爆炸事故时，社会风险不可接受。在完成 651 仓库基地周边 1×10^{-5} 个人风险等高线范围内的零散民居拆迁工作的前提下，湖南省长沙化工原料总公司发生火灾、爆炸、中毒事故产生的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均可接受。湖南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湖南湘隆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湖南湘隆仓储物流基地项目安全风险评价报

告》表明，湖南湘隆仓储物流基地项目整体性同时发生中毒事故、火灾爆炸事故时，社会风险可接受。湖南湘隆仓储物流基地和湖南省长沙化工原料总基地（651 仓库）风险叠加同时发生中毒事故、火灾爆炸事故时，社会风险不可接受。在完成湖南湘隆仓储物流基地周边 1×10^{-5} 个人风险等高线范围内的零散民居拆迁工作的前提下，湖南湘隆仓储物流基地项目发生火灾、爆炸、中毒事故产生的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均可接受。

为降低上述项目发生火灾、爆炸、中毒事故产生的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需对上述两个基地周边 1×10^{-5} 个人风险等高线范围内的零散民居进行拆迁。

（二）项目主要内容

1、651 危化品仓库二期搬迁项目

根据《关于 651 危险化学品仓库二期和湘隆仓储物流基地项目建设问题的会议纪要》（长府阅〔2017〕88 号）精神，为推进望城区 651 仓库二期项目建设，市国投集团与望城区政府签订《长沙六五一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建设委托拆迁周边村民房屋的协议书》，由望城区政府负责组织 651 仓库二期项目基地周边 1×10^{-5} 个人风险等高线范围内的零散民居拆迁工作。

2、湘隆仓储物流基地建设征地补偿安置项目

根据 2018 年 5 月 28 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综合发展处《关于研究湖南湘隆仓储物流基地项目有关问题的会议备忘》

精神，为推进望城区湘隆仓储物流基地项目建设，市应急局与望城区政府签订《湘隆仓储物流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委托拆迁周边村民房屋的协议书》，由望城区政府负责组织湘隆仓储物流基地周边 1×10^{-5} 个人风险等高线范围内的零散民居拆迁工作。

（三）项目绩效目标

1、651 危化品仓库二期搬迁项目

根据 2018 年 5 月 28 日市国投集团与望城区政府签订的《长沙六五一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建设委托拆迁周边村民房屋的协议书》要求，在协议签订后的一个月內依法依规依程序完成铜官街道何桥村共计 18 户村民的拆迁任务，确保 651 仓库二期项目的工程进度。

2、湘隆仓储物流基地建设征地补偿安置项目

根据 2018 年 9 月 25 日市应急局与望城区政府签订的《湘隆仓储物流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委托拆迁周边村民房屋的协议书》要求，在协议签订后的一个月內依法依规依程序完成铜官街道何桥村共计 13 户村民的拆迁任务，确保湘隆仓储物流基地项目的工程进度。

本次评价的 2018 年 651 仓库二期搬迁项目和湘隆仓储物流基地建设征地补偿安置项目资金共计 6,638.50 万元，为全面反映项目整体情况，本次评价内容包含项目整体征拆情况和项目的工程建设情况。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总体情况

根据市国投集团、市应急局与望城区政府签订的《委托拆迁周边村民房屋的协议书》要求，651 危化品仓库二期搬迁项目和湘隆仓储物流基地建设征地补偿安置项目的搬迁费用均由市本级和望城区两级财政按 8:2 比例分摊。2018 年度市级财政安排资金 6,638.50 万元，2019 年 6 月望城区财政配套资金 1,659.64 万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6 日（现场评价完成日）上述两个项目共拨付资金 5,142.02 万元至相关资金使用单位。

（二）各项目资金具体情况

1、651 危化品仓库二期搬迁项目

651 危化品仓库二期搬迁项目到位资金 4,011.41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拨付至项目资金使用单位 2,306.09 万元，预算执行率 57.50%；2019 年拨付至项目资金使用单位 1,000.38 万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6 日累计拨付至项目资金使用单位 3,306.77 万元，预算执行率 82.43%。具体分配及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到位数	实际使用数	结余数	备注
望城区征地服务中心	34.98	0.00	34.98	实际到位资金 209.91 万元，其中 174.93 万元作为工作经费拨付至望城区铜官街道，故该笔资金列入铜官街道到位数。
望城区铜官街道办事处	220.93	126.17	94.76	资金到位数包括工作经费 174.93 万元和按期签约奖金 46 万元。
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0.38	1,000.38	0.00	被拆迁村民社保资金。

项目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到位数	实际使用数	结余数	备注
17户被拆迁村民	2,050.48	2,050.48	0.00	被拆迁村民征收补偿款。
合计	3,306.70	3,177.03	129.74	

2、湘隆仓储物流基地建设征地补偿安置项目

湘隆仓储物流基地建设征地补偿安置项目到位资金

2,627.13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金未使用，截至2019年8月6日实际使用1,835.25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资金到位数	实际拨付数	备注
望城区征地拆迁事务所	2,627.13	1,835.25	12户被拆迁村民征拆补偿款。
合计	2,627.13	1,835.25	

四、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组织实施分为征拆补偿和工程建设管理两个方面，征拆补偿工作由望城区征地拆迁安置领导小组组织开展，领导小组在望城区征地服务中心下设办公室负责调度征拆事宜；工程建设管理由建设方组织实施，长沙六五一仓储物流有限公司负责651仓库二期项目的建设，湖南湘隆仓储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湘隆仓储物流基地项目建设。

望城区征地拆迁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2018年度征拆项目铺排计划的通知》(望征组办〔2018〕5号)要求，印发了《关于明确六五一仓库项目拆迁事项的通知》(望征通字〔2018〕53号)、《关于明确湘隆物流项目拆迁事

项的通知》（望征通字〔2018〕41号），明确由河东片区指挥部负责调度，铜官街道成立班子，拟定征拆安置工作实施方案，负责六五一仓库项目和湘隆仓储物流基地项目拆迁具体事项。望城区征地服务中心牵头，铜官街道负责，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配合，做好货币安置参保联合审核及限价商品房购房指标审核发放工作。征地补偿安置资金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审核、区人民政府审定；征地补偿安置资金从区征地补偿专户中支付。区委、区政府督查室对项目进度进行督查，区征地服务中心对项目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报送。截至评价报告日止，651仓库二期搬迁项目已拆迁村民限价商品房购房指标审核发放工作尚未完成；湘隆仓储物流基地建设征地补偿安置项目已拆迁村民参保联合审核及限价商品房购房指标审核发放工作尚未完成。

长沙六五一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651仓库二期项目于2018年8月开工建设，截至2019年8月6日，651仓库二期项目14栋仓库均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但因甲6库边的护坡问题，工程整体未完工，甲6库边的护坡问题正与相关部门协商解决方案；湖南湘隆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湘隆仓储物流基地项目于2018年6月开工建设，2018年10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截至2019年8月6日，项目已通过园林、消防、安全设施验收，规划、环保等相关部门验收尚在进行当中。

五、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为加强拆迁资金的管理，望城区征地服务中心会同望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了《长沙市望城区征地拆迁项目按期签约腾地奖励实施办法》，对征拆的奖励标准及范围、奖励的审批拨付流程、奖励的使用和监督等进行了规范。经现场检查，望城区征地服务中心、铜官街道等资金使用单位基本能依照上述规定执行。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望城区政府根据《长沙市征地补偿安置条例》、《长沙市征地补偿实施办法》等文件出台了《长沙市望城区征地补偿安置办法》（望政办发〔2019〕12号）、《长沙市望城区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实施细则》（望政办发〔2019〕7号）等管理办法，对征地拆迁的工作程序、征地补偿方案的具体实施及补偿标准等进行规范，望城区铜官街道制定了项目征拆安置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征拆的具体组织领导机构、人员分工、征拆安置工作流程安排以及工作要求。经现场检查，651仓库二期搬迁项目和湘隆仓储物流基地建设征地补偿安置项目在实施征拆工作中基本能按上述规定执行。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是服务社会的民生工程，项目投资大，回收期长，因目前尚未投入运营，暂无明显效益，项目投入运营后预期将实现一定的社会效益。

（一）预期实现危化品集中储存效益。

651 仓库二期项目新建甲类化学品仓库 9 栋、乙类化学品仓库 3 栋、丙类化学品仓库 2 栋，预计仓储总规模约 10 万吨/年。湘隆仓储物流基地项目新建甲类化学品仓库 2 栋、乙类化学品仓库 3 栋、丙类化学品仓库 1 栋，液体储罐区 1 个，预计仓储规模（周转量）约 6.5 万吨/年，贮罐区储存规模（周转量）约 4 万 m³/年。作为危化三年行动方案的主要建设任务，651 仓库二期项目和湘隆仓储物流基地项目承担了部分政府公共供给职能，仓储基地的建设有利于从根本上铲除危险化学品非法储存，实现危化品集中储存效益。

（二）有利于降低事故发生造成的社会公众影响。

651 危化品仓库二期工程和湖南湘隆仓储物流基地项目属于重大危险源，同时发生火灾、爆炸、中毒事故产生的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不可接受，现已基本完成项目周边 1×10^5 个人风险等高线范围内的零散民居拆迁工作，一定程度上减小了危化装置发生火灾、爆炸、毒气泄漏等事故对周边社会公众的影响，最大限度的减少了危化品库区无组织挥发气体对周边村民的影响。

（三）有效改善被拆迁村民的生活质量。

因危化仓储基地项目的实施，需对 651 仓库二期项目和湘隆仓储物流基地项目周边村民房屋进行征拆。此次征拆由望城区政府提供限价商品房房源，给予被拆迁村民货币补偿用于购

置新房。项目所在地铜官街道属于货币安置区，被拆迁村民均纳入城镇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新的居住用房，将有效改善被拆迁村民居住条件，将被拆迁村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切实解决被拆迁村民的长远生计，减少了村民的后顾之忧，有效维护了社会的稳定。

七、存在的问题

（一）拆迁任务完成不及时。

市国投集团、市应急局与望城区政府签订的《委托拆迁周边村民房屋的协议书》要求，651 仓库二期搬迁项目和湘隆仓储物流基地建设征地补偿安置项目均应在 2018 年完成拆迁任务，而 651 仓库二期搬迁项目 18 户征拆任务和湘隆仓储物流基地建设征地补偿安置项目 13 户征拆任务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才全面完成。

（二）预算执行进度欠佳。

651 仓库二期搬迁项目市级安排资金 4,011.41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拨付资金至项目资金使用单位 2,306.09 万元，预算执行率 57.50%，截至 2019 年 8 月 6 日累计拨付资金至项目资金使用单位 3,306.77 万元，预算执行率 82.43%。湘隆仓储物流基地建设征拆项目市级安排资金 2,627.13 万元，因征拆政策调整原因 2018 年未启动征拆工作，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未动用，2019 年启动征拆工作，截至 2019 年 8 月 6 日实际使用 1,835.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69.86%。

（三）村民生活补助发放不及时。

根据望城区政府出台的《长沙市望城区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实施细则》（望政办发〔2016〕86号）要求，被征地农民于房屋拆除后次月开始享受社会保障待遇。现场检查发现，截止现场评价日，651 仓库二期搬迁项目应享受社会保障待遇村民，于 2019 年 5 月收到 2018 年 7 月至当月的生活补助和社保资金。

（四）拆迁工作经费混用。

651 仓库二期搬迁项目拨付望城区铜官街道签约奖励、工作经费等共计 220.93 万元。经评价小组现场检查发现，望城区铜官街道拆迁项目的工作经费混同使用，未按项目进行分别核算。例如付 651 仓库二期项目签约户拆迁腾地奖励 75 万元，其中 29 万元预算资金来源为铜官街道湘江北大道沿线项目，5 万元预算资金来源为铜官街道白杨路二期项目按期签约腾地经费。付 651 仓库二期搬迁项目街道干部加班费 3.15 万元，预算资金来源为铜官街道洪家洲整体搬迁项目工作经费。

（五）拆迁工作经费结余资金较大。

2018 年 7 月望城区征地拆迁事务所拨付望城区征地服务中心 651 仓库二期搬迁项目工作经费 209.91 万元，其中 174.93 万元由其转拨付至望城区铜官街道，当月铜官街道再次转拨付何桥村村民委员会工作经费 16 万元。经评价小组现场检查发现，望城区征地服务中心工作经费结余 34.98 万元，铜官街道工作经费结余 94.76 万元，拨付至村级的工作经费无明确标准或资金使

用计划，何桥村实际仅开支 2.67 万元，结余资金 13.33 万元，各资金使用单位共计结余工作经费 143.07 万元。

（六）建设工程进度滞后。

《危险化学品全程安全管理整治三年行动方案》（长政办函〔2016〕184 号）要求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应于 2018 年 6 月底完成建设，经现场检查，截至 2019 年 8 月 6 日，651 仓库二期项目 14 栋仓库均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但因甲 6 库边的护坡问题，工程整体未完工，甲 6 库边的护坡问题正与相关部门协商解决方案；湖南湘隆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的湘隆仓储物流基地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截至 2019 年 8 月 6 日，项目已通过园林、消防、安全设施验收，规划、环保等相关部门的验收程序尚在进行。

（七）拆迁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

对所有拆迁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被拆迁村民的满意度为 81.63%。被拆迁村民对征拆工作的总体满意度不高，尤其对征收补偿结果、征收补偿款发放的及时性、享受社保待遇的及时性以及征收补偿对于改善家庭条件和生活质量程度等方面满意度不高。

八、相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管理，明确预算执行的主体责任，依据执行进度积极调整应对措施，提高预算执行效率，确保预算执

行高效性。

（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

加强征拆资金管理，征拆工作经费应专款专用，建议按项目设置辅助核算明细账，避免不同征拆项目工作经费相互混用，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

（三）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征拆项目工作经费的使用单位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按计划开支工作经费，避免工作经费结余过多，造成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低下。

（四）加强部门沟通协调，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加强对项目建设情况的跟踪监督和管理，相关部门应就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强与各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专题研究共同拿出解决方案，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五）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拆迁工作满意度。

建议加大征地拆迁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征地拆迁的透明度，建议适度提高被拆迁村民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拆迁工作完成后要跟踪了解被拆迁村民的生产生活情况，建立完善的征地拆迁执行机构及争议纠纷受理机构，使被拆迁村民合理维护自身权益，提高被拆迁村民的满意度。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望城区应急局、财政局在市委、市政府以及望城区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危险化学品全程安全管理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要求，推进 651 仓库二期和湘隆仓储物流基地的建设，组织项目周边村民拆迁，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拆迁任务完成不及时、预算执行进度欠佳等问题。从项目申报、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及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项目综合评分 80.76 分，评价等次为良。

十、评价结果应用及建议

建议 651 危化品仓库二期搬迁项目和湘隆仓储物流基地建设征地补偿安置项目完成结算后，由市本级和望城区两级财政对项目实际结算金额按 8: 2 比例分摊，前期市级财政已拨付资金多于实际结算金额的 80% 部分，由市级财政收回。

长沙市财政局

2019 年 9 月 30 日